

海开行审〔2023〕114号

关于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联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联发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路88号，拟通过更新设备、调整运行负荷等手段，污水处理能力由2万 $\text{m}^3/\text{天}$ 扩至2.8万 $\text{m}^3/\text{天}$ ，中水回用装置回用水量由6000 $\text{m}^3/\text{天}$ 扩至8430 $\text{m}^3/\text{天}$ ，整体上不改变现有中水回用工艺，保证全厂最终尾水排放不突破现有的19570 m^3/d 的允许排放量。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第〔1223040〕号），在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设计出水水质 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LAS、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AOX、苯胺类、色度、硫化物、总锑等特征因子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中表 2 标准。中水粗水回用除电导率外的其他指标和中水软化用水回用指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表 1 标准，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项目运营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其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表 4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

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相关要求，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制定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物和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贮运过

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依托企业现有应急事故池等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七）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流量计、COD和 $\text{NH}_3\text{-N}$ 在线监测仪等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034800/10080000$ 吨、COD $\leq 3462.32/11500$ 吨、 $\text{BOD}_5 \leq 331.18/1100$ 吨、SS $\leq 180.64/600$ 吨、氨氮 $\leq 18.06/60$ 吨、总氮 $\leq 45.16/150$ 吨、总磷 $\leq 2.41/8$ 吨、AOX $\leq 7.23/24$ 吨、苯胺类 $\leq 0.6/2$ 吨、LAS $\leq 24.09/80$ 吨、硫化物 $\leq 2.41/8$ 吨、石油类 $\leq 1.2/4$ 吨、总锑 $\leq 0.06/0.2$ 吨；

水污染物（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leq 0/7045200$ 吨、COD $\leq 0/352.26$ 吨、 $\text{BOD}_5 \leq 0/70.45$ 吨、SS $\leq 0/70.45$ 吨、氨氮 $\leq 0/35.23$ 吨、总氮 $\leq 0/105.68$ 吨、总磷 $\leq 0/3.52$ 吨、AOX $\leq 0/53.36$ 吨、苯胺类 $\leq 0/7.05$ 吨、LAS $\leq 0/3.52$ 吨、硫化物 $\leq 0/3.52$ 吨、石油类 $\leq 0/7.05$ 吨、总锑 $\leq 0/0.7$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氨 $\leq 0.039/0.136$ 吨、硫化氢 $\leq 0.001/0.003$ 吨、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882/3.088$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氨 $\leq 0.122/0.427$ 吨、硫化氢 $\leq 0.003/0.01$ 吨、VOCs（非甲烷总烃） $\leq 3.0444/10.656$ 吨、氯化氢 $\leq 0/0.002$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本项目建成后，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投产需求时，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八、《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

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项目代码：2306-320665-89-02-283996)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
